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第一条 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依规依纪、实事求是;
(二)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三)权责一致、错责相当;
(四)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六)集体决定、分清责任。

第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第五条 问责对象是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重点是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委、纪委派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

第六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当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问责。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得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推卸责任。

第七条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 (一)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 (二)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不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突出,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安全生产警钟长鸣

四问:事故教训在哪里?安全隐患在哪里?工作差距在哪里?对策措施在哪里?

四查:一查执法检查是否存在不严格的问题;二查隐患整治是否存在不彻底的问题;三查能力素质是否存在不适应的问题;四查工作措施是否存在不落实的问题。

8月初,郑州启动为期三个月的“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行动。如今,时间已经进入第二个月,集中行动也将以“四问四查”为抓手,推动活动挺进纵深,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为郑州中心城市建设和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持续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以关于安全生产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履行好领导责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协助党委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及时研究解决涉及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二强化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按照“三必须”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部分安全监管职责,细化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三强力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依法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大力推动企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企业非法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切实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切实强化安全监管

一加强源头管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严格市场准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三同时”,从源头上消除不安全因素,坚决防止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进入市场。二加强过程管控。紧盯安全生产风险较大的行业领域、事故高发时段节点和薄弱环节,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风险领域、风险环节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2016年7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为党的问责工作提供了制度遵循,推动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发挥了全面从严治党利器作用。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党中央对《条例》予以修订。

通知强调,这次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原则和首要任务,聚焦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严字当头,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问责不力、泛化简单化等问题,着力提高党的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

(三)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流于形式,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建工作责任制不落实,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执行不力,党组织软弱涣散,违规选拔任用干部等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党的作风建设松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力,“四风”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拖沓敷衍、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削减存量、遏制增量不力,特别是对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放任不管,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不力,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领导巡视巡察工作不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该问责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十)在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扶贫脱贫、社会保障等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切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问题得不到整治,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突出,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八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发现有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及时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其中,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启动问责调查,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应当启动问责调查未及时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启动。根据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启动问责调查,也可以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

对被立案审查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不再另行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第十条 启动问责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查明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正确区分贯彻执行党中央或者上级决策部署过程中出现的执行不当、执行不力、不执行等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责任分明、程序合规、处理恰当,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一条 查明调查对象失职失责问题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合理

意见,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问责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对同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纪委和组织部门通报,纪委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的人事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

被问责领导干部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四条 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促改。

第十五条 需要对问责对象作出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向纪检监察单位,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通报或者报告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

第十六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

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 (一)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 (二)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第二十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更高层级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二十四条 纪委派驻(派出)机构除执行本条例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8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

突出重点 积极作为 全力以赴抓落实

“四问四查”推动集中行动挺进纵深

普遍进行摸排评估,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明确防控重点。

三加强综合监管。在加强传统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的同时,推动相关部门高度关注城市发展建设中出现的安全风险新情况新问题,提前预警并落实防范措施。

四开展好三项行动。集中开展事故隐患“清零”行动,对今年以来进入省隐患排查治理平台登记隐患、各级安委会办公室挂牌隐患、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列入台账的隐患,10月底前必须全部整改“清零”;集中开展打非治违行动,加大案件查办力度,重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力震慑;集中开展责任事故处罚行动,县(市、区)在12月底前,所有事故必须完成调查处理,每起事故都必须依法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罚处理到位。

继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

切实聚焦重点行业领域的深化专项治理,结合工作实际聚焦9大领域:

危险化学品领域: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危化品的行为,发现一处关闭一处。交通运输领域:从严查处车辆超员超载、超限超速、违法载客、无证驾驶、酒驾毒驾、无牌行驶、违规改装车辆以及农用车辆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厉打击无资质施工、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和违法违规分包、承包、转包、分包建设工程等行为。

煤矿领域:紧盯高风险煤矿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体检”处置意见落实,严查超层越界、超能力组织生产、边建设边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非煤矿山领域:持续深化非煤矿山安全综合治理,加强采空区、排土场、高陡边坡等危险源治理。

尾矿库领域:严格落实尾矿库库长安全责任制,持续推动病险库除险加固,组织“头顶库”预案演练,确保尾矿库安全。

消防安全领域:要重点整治商场市场、“多合一”场所、劳动密集型等企业等13类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冶金工贸领域:要严查动火等高危作业及维检修、外委施工队伍管理情况。

防汛抗旱和地质灾害防治领域:要强化重点区域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应急演练,全力防范灾害发生,随时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和救灾准备。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扎实开展专项治理。

强化安全生产 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建设

加强与宣传和新闻部门的沟通协调。紧紧围绕安全生产大检查等重点工作,认真谋划长期型、固定型宣传栏目、板块,发挥新媒体技术推动信息发布常态化、规范化。

强化安全培训。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理念,强化各级各类人员安全培训和考核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确保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到位。要开展好“七进”活动。不断引导社会各界增强发现安全隐患、防范安全事故的自觉性,努力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常抓不懈的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优化和应急处置卡应用工作,进一步优化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继续督促我市辖区内相关企业加强应急演练,努力提升应对突发事件和风险的应急处置能力。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谈心谈话活动

安全生产谈心谈话活动是推动各级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扎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主要抓手之一。

各级要按照要求对照标准抓好落实,下一步工作中要积极协调,按照省、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持续开展好安全生产谈心谈话活动。

切实解决好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不准和红线意识不牢的问题,解决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法定职责不清不明的问题,解决好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的问题,用高质量的谈心谈话活动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高质量落实。

强化责任 严格执法 确保全市安全稳定

一压实安全责任。各级安委会要督促属地政府和行业部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管理责任,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对发生事故和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全面开展责任倒查,严格追究责任。对

事故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依法追究、从重处理,对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同时,对事故单位公开曝光,加大联合惩戒力度。

二严格安全监管执法。强化安全监管执法,针对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拿出实招硬招,增强执法效果;结合“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执法方式,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避免执法简单化、“一刀切”。

切实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举一反三堵塞漏洞,全面排查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列出清单、源头治理。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突出非煤矿山、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针对各地安全生产特点,组织协调开展好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活动,切实把各类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各级安委会要深刻吸取近期国内和我省典型事故教训,发挥好综合协调作用,督促地方政府和交通运输、消防等部门开展冬季安全专项整治活动,采取通报提醒、约谈督办等办法,将事故风险降到最低。

三狠抓队伍作风建设。队伍建设是关系事业成败的决定性因素,必须始终高度重视、抓紧抓实。

做好干部思想工作。在机构改革期间,要密切关注干部思想动态,针对改革过程中党员干部反映出来的思想动态和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带头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

加强业务学习。作为这次推动改革的主体,全系统干部必须树立强烈的学习意识,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加强干部业务知识学习,自觉适应机构改革后的工作需要,切实增强履职能力。

深化作风整顿。重点聚焦“四风”问题新表现、新动向,特别是不依法行政、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不细不实、能力不足等问题,集中开展清理整治,为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有力保障。

王战龙 杨庆伟 贾辉